温州市鹿城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温鹿市监罚催〔 2021 〕 15 号

包琳琍 ：

本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对你（单位） 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温鹿 市监处罚〔 2017 〕 482-3 号）。 你（单位） 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 一、缴纳罚款160000元；二、缴纳加处罚款16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 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 有权进行陈述、 申辩。无 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董鑫鑫、陈信光 联系电话： 0577-88060539 联系地址： 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40号

温州市鹿城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